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落实《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2016〕223号）的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规范创新创业大作业开展的制度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大作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院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的各项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以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制订学院创新创业大作业认定内容、范围和标准。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院领导担任，副组长一般由教学院长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及资深创新创业导师组成。领导小组设秘书一名，由学院教务部人员担任，具体负责学院创新创业大作业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

二、实施主体

各工科专业学生是开展创新创业大作业的主体，应全面负责和确保个人创新创业大作业的进程和质量，并通过申请学分认定获得学分及相应成绩。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论文发表与专利申请等，有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三、认定程序

创新创业大作业作为工科学生本科培养计划的组成部分，须在本科学习年限内完成。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以培养计划之外的创新创业成果、或创新创业大作业专业答辩等形式，向学院申请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秘书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按照学院创新创业大作业认定范围和标准开展成果初审或组织专业答辩，审核或答辩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定，给予相应学分与成绩。

四、本规定由中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 2018 年创新创业大作业认定范围和标准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 2018 年创新创业大作业认定范围和标准

一、创新创业大作业成果认定范围		
(一) 创新创业大作业 2 学分	成绩	
(1)授权发明专利	优秀 (排序 1-5 或独立)	
(2)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等		
(3)省市级竞赛一等及以上、国家级或国际竞赛获奖		
(4)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项验收），成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学生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		
(二) 创新大作业 1 学分	成绩	
(1)授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优秀 (排序 1 或独立)	良好 (排序 2-5)
(2)论文或著作：在校定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出版的专著等（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3)竞赛获奖：取得学校备案的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奖项（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4)创新项目：校级、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项目（通过结项验收），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项目（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三) 创业大作业 1 学分	成绩	
(1)竞赛获奖：取得学校备案的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的奖项（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优秀 (排序 1 或独立)	良好 (排序 2-5)
(2)创业项目：校级、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通过结项验收），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3)创业实践：学生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或注册创办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不含列入 2 学分范围的成果）		
(4)技能成效：学生取得符合专业技能要求、非培养计划要求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不包括外语类、计算机类等级证书）		

二、创新创业大作业专业答辩标准	
(一) 创新创业大作业 2 学分	成绩
(1)能系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点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分析、应用、问题解决能力，创新成果显著，有实物，创新付诸创业训练，企划周全，成效显著，已具备很强的创业素质能力，工作量不低于毕业设计	优秀
(2)能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点，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分析、应用、问题解决能力，创新成果较为明显，有实物，创新付诸创业训练，企划周全，成效比较明显，已具备较强的创业素质能力，工作量不低于毕业设计	良好
(二) 创新大作业 1 学分	成绩
(1)能系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点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分析、应用、问题解决能力，创新成果显著，有实物，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毕业设计。	优秀
(2)能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点，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分析、应用、问题解决能力，创新成果较为明显，有实物，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毕业设计	良好
(三) 创业大作业 1 学分	成绩
(1)能系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点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分析、应用、问题解决能力，创业训练内容新颖、有实物，企划周全，成效显著，已具备很强的创业素质能力，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毕业设计	优秀
(2)能掌握所学某专业知识点，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分析、应用、问题解决能力，创业训练内容新颖、有实物，企划周全、成效比较明显，已具备较强的创业素质能力，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毕业设计	良好

注明：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2.以团队形式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给予排名前 5 名（按照成果证明书排名顺序）成果完成人学分认定资格；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排名前 10 名获奖人学分认定资格。

3.以团队形式取得“专业答辩”成果，成绩等级由专业答辩专家小组根据学生项目贡献度和答辩情况等综合决定。